附件7：

**医疗卫生领域事项目录清单**

| **序号** | **试点领域** | **事项名称** | **事项依据**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1 | 医疗卫生 | 再生育审批 |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七条 | 卫计局 |
| 2 | 医疗卫生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执业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 卫计局 |
| 3 | 医疗卫生 |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及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核发 | 1.《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规范》；2.《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 卫计局 |
| 4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卫计局 |
| 5 | 医疗卫生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 卫计局 |
| 6 | 医疗卫生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签发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 卫计局 |
| 7 | 医疗卫生 | 医师、护士执业注册（医师执业变更执业 多机构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医师执业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卫医发（2017）8号） | 卫计局 |
| 8 | 医疗卫生 | 医师、护士执业注册（医师注销注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2.《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医师执业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卫医发（2017）8号） | 卫计局 |
| 9 | 医疗卫生 | 医师、护士执业注册（护士执业注册） | 1.《护士条例》；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3.《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护士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卫医发【2015】20号） | 卫计局 |
| 10 | 医疗卫生 | 医师、护士执业注册（护士变更注册） | 1.《护士条例》；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3.《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护士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卫医发【2015】20号） | 卫计局 |
| 11 | 医疗卫生 | 医师、护士执业注册（护士延续注册） | 1.《护士条例》；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3.《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护士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卫医发【2015】20号） | 卫计局 |
| 12 | 医疗卫生 | 医师、护士执业注册（护士注销注册） | 1.《护士条例》；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3.《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护士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卫医发【2015】20号） | 卫计局 |
| 13 | 医疗卫生 | 乡村医生的执业注册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卫计局 |
| 14 | 医疗卫生 | 介入放射学放射诊疗许可审批与其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章第七条(三)第三章第十一条(二) | 卫计局 |
| 15 | 医疗卫生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医疗机构放射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 卫计局 |
| 16 | 医疗卫生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与验收（医疗机构放射类）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卫计局 |
| 17 | 医疗卫生 |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诊断 |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通知》 | 卫计局 |
| 18 | 医疗卫生 | 预防接种门诊资格证和接种人员资格证核发 |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通知》 | 卫计局 |
| 19 | 医疗卫生 | 对申请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的对象的初步认定 |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生委第6号令）第四十条（六）；2、《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人口科技〔2011〕67号）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 卫计局 |
| 20 | 医疗卫生 | 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预防性卫生审查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 卫计局 |
| 21 | 医疗卫生 |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对象的初步认定 |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生委第6号令）第四十条；2、《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计生委第7号令）第六条、第十六条 | 卫计局 |
| 22 | 医疗卫生 | 健康合格证核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 卫计局 |
| 23 | 医疗卫生 | 对开展健康体检机构落实健康体检制度的监督检查 |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 〔2009﹞77号）第三条 | 卫计局 |
| 24 | 医疗卫生 |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及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卫计局 |
| 25 | 医疗卫生 | 对消毒工作监督检查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第27号）第三十九条 | 卫计局 |
| 26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督检查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卫计局 |
| 27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 1.《处方管理办法》；2.《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 | 卫计局 |
| 28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的监督检查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 卫计局 |
| 29 | 医疗卫生 | 对性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实施规范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条 | 卫计局 |
| 30 | 医疗卫生 | 对学校卫生工作监督检查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 | 卫计局 |
| 31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执业医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 | 卫计局 |
| 32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及处方权医师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3.《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4.《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5.《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 卫计局 |
| 33 | 医疗卫生 | 对医院感染的监督检查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湖南省医院感染管理督查评价细则》 | 卫计局 |
| 34 | 医疗卫生 | 对饮用水预防性卫生监督和卫生监督检测工作检查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卫计局 |
| 35 | 医疗卫生 |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检查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 卫计局 |
| 36 | 医疗卫生 | 对中医药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 卫计局 |
| 37 | 医疗卫生 | 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 | 卫计局 |
| 38 | 医疗卫生 | 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及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2.《放射诊疗管理办法》第三条；3.《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 卫计局 |
| 39 | 医疗卫生 | 对开展终止妊娠手术、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检查 | 1、《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五条；2、《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第33号）第七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 卫计局 |
| 40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药品临床应用质量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3.《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4.《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卫计局 |
| 41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院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及日常监督反馈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令第75号 | 卫计局 |
| 42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在互联网上提供医疗保健信息的日常监督检查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 卫计局 |
| 43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美容服务、医疗气功、盲人医疗按摩审批等监督检查 | 1.《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四条、第二十六条；2.《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2号）第三条、第十三条；3.《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37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十六条 | 卫计局 |
| 44 | 医疗卫生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院开展传染病防治，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 卫计局 |
| 45 | 医疗卫生 | 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执行《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的监督检查 | 1.《城县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卫妇社发﹝2006﹞239号）第四条、第三十七条；2.《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卫办发﹝2012﹞45 号）第五十三条。 | 卫计局 |
| 46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 第三条、第三十四条。 | 卫计局 |
| 47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检查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 卫计局 |
| 48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执行入围结果、采购用药及履行合同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 卫计局 |
| 49 | 医疗卫生 | 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抽样调查和专题调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卫计局 |
| 50 | 医疗卫生 | 组织实施履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情况的调查及数据使用管理 |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卫计局 |
| 51 | 医疗卫生 |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 卫计局 |
| 52 | 医疗卫生 | 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监督检查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 卫计局 |
| 53 | 医疗卫生 | 对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 卫计局 |
| 54 | 医疗卫生 | 对胎儿性别鉴定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工作的监督管理 | 1.《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计生委第8号令）第二条第二款；2.《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政府第194号令）第二条 | 卫计局 |
| 55 | 医疗卫生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 卫计局 |
| 56 | 医疗卫生 | 对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的检查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4.《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5.《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卫计局 |
| 57 | 医疗卫生 | 对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监督指导 | 1.国家《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人口计生委10号令）；2.《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第三十六条 | 卫计局 |
| 58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5.《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7.《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卫计局 |
| 59 | 医疗卫生 | 人体器官移植监督管理 | 1.《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3.《关于规范活体器官移植的若干规定》；4.《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与分配管理规定（试行）》 | 卫计局 |
| 60 | 医疗卫生 |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管理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 卫计局 |
| 61 | 医疗卫生 | 对本级和下级统计制度执行情况和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3.《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卫计局 |
| 62 | 医疗卫生 | 对计划生育药具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1.国家《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人口计生委10号令）；2.《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第三十六条 | 卫计局 |
| 63 | 医疗卫生 | 对农村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检查 | 1.《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中西部地区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方案的通知》（卫办综函〔2011〕103号）；2.《湖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农村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卫农卫发[2011]3号） | 卫计局 |
| 64 | 医疗卫生 | 对妇幼卫生工作、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爱婴医院及产科质量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中国儿童发展纲要》；3.《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规范》；4.《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 卫计局 |
| 65 | 医疗卫生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定期检查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卫计局 |
| 66 | 医疗卫生 | 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第555号公布） | 卫计局 |
| 67 | 医疗卫生 | 对卫生国际合作项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执行情况进行的日常监督检查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卫计局 |
| 68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开展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卫计局 |
| 69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临床医疗用血、献血工作及血站工作的监督检查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 卫计局 |
| 70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行为的监督检查 | 卫生部2007年4月6日印发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暂行办法》 | 卫计局 |
| 71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卫生机构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的监督检查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七条、第五十条。 | 卫计局 |
| 72 | 医疗卫生 | 对医师日常工作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3.《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卫计局 |
| 73 | 医疗卫生 | 对医院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3.《医疗事故处理条例》；4.《护士条例》 | 卫计局 |
| 74 | 医疗卫生 | 对义诊组织单位开展义诊活动的监督检查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 卫计局 |
| 75 | 医疗卫生 | 对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落实监督检查 |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使用管理的意见》(湘卫药政发〔2014〕1号) | 卫计局 |
| 76 | 医疗卫生 | 对取得医师资格但未经注册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理，对乡村医师跨行政区域行医的处理，对医学生毕业后暂未取得医师资格从事诊疗活动的查处 | 1.《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卫生部关于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医师在家中擅自诊疗病人造成死亡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批复》（ 卫政法发﹝2005﹞428号 ）；3.《卫生部关于乡村医生跨行政区域行医有关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5﹞270号）；4.《卫生部关于医学生毕业后暂未取得医师资格从事诊疗活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5﹞357号） | 卫计局 |
| 77 | 医疗卫生 | 儿童健康检查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 卫计局 |
| 78 | 医疗卫生 | 对新建、改建、扩建、续建有粉尘作业的工程项目的验收，接受企事业单位报告职工尘肺病发生和死亡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卫计局 |
| 79 | 医疗卫生 |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及辖区内单位个人评先评优的计划生育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3.《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人口和计划生育长效工作机制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 | 卫计局 |
| 80 | 医疗卫生 | 供水单位新改扩建选址、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学校校舍新、改、扩建的竣工验收 |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条。 | 卫计局 |
| 81 | 医疗卫生 | 放射诊疗许可（一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诊所和门诊部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和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3.《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八条 | 卫计局 |
| 82 | 医疗卫生 | 合法妊娠施行中期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审批 | 1.《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2.《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4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 卫计局 |
| 83 | 医疗卫生 | 对单位或个人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 | 卫计局 |
| 84 | 医疗卫生 | 对假冒他人或者组织他人冒名顶替参加孕情检查、病残儿医学鉴定、计划 |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三条 | 卫计局 |
| 85 | 医疗卫生 | 对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三条 | 卫计局 |
| 86 | 医疗卫生 | 对伪造、出卖或者骗取婚育证明的处罚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卫计局 |
| 87 | 医疗卫生 |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 | 卫计局 |
| 88 | 医疗卫生 | 对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 | 卫计局 |
| 89 | 医疗卫生 | 对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卫计局 |
| 90 | 医疗卫生 | 对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 卫计局 |
| 91 | 医疗卫生 |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卫计局 |
| 92 | 医疗卫生 | 对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擅自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或者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处罚 | 《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第二十三条 | 卫计局 |
| 93 | 医疗卫生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二条；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生委第6号令）第四十九条 | 卫计局 |
| 94 | 医疗卫生 | 对组织、介绍妊娠14周以上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第二十条 | 卫计局 |
| 95 | 医疗卫生 | 对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 | 卫计局 |
| 96 | 医疗卫生 | 对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卫计局 |
| 97 | 医疗卫生 |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 卫计局 |
| 98 | 医疗卫生 | 对单位或个人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 | 卫计局 |
| 99 | 医疗卫生 | 对单采血浆站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第208号）第三十四条；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8﹞第58号）第六十一条 | 卫计局 |
| 100 | 医疗卫生 |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 《病源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卫计局 |
| 101 | 医疗卫生 | 对违规不再适合在内地行医的港澳、台湾医师的处罚 | 1．《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8﹞第62号）第十三条；2．《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9﹞第63号）第十三条 | 卫计局 |
| 102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血吸虫病防治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 卫计局 |
| 103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危害后果行为的处罚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条；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第35号）第八十二条 | 卫计局 |
| 104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二条；2.《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2﹞第85号）第三十八条。 | 卫计局 |
| 105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或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等管理混乱等行为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第35号）第八十三条 | 卫计局 |
| 106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违反临床应用医疗技术行为的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第五十条 | 卫计局 |
| 107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传染病防治职责和工作要求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 卫计局 |
| 108 | 医疗卫生 | 对医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或申请护士执业注册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8﹞第59号）第二十条 | 卫计局 |
| 109 | 医疗卫生 |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76号）第五十条 | 卫计局 |
| 110 | 医疗卫生 |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第12号）第二十六条 | 卫计局 |
| 111 | 医疗卫生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 | 卫计局 |
| 112 | 医疗卫生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 卫计局 |
| 113 | 医疗卫生 | 对违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行为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第668号）第六十七条 | 卫计局 |
| 114 | 医疗卫生 |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第668号）第六十八条 | 卫计局 |
| 115 | 医疗卫生 |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第27号）第四十八条 | 卫计局 |
| 116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行为，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第149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第35号）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 卫计局 |
| 117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和人员（含台湾、香港、澳门）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期间发生医疗事故行为的处罚 | 1.《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351号）第五十五条；2.《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9﹞第63号）第十六条；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8﹞第62号）第十六条 | 卫计局 |
| 118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及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以及未及时检查评估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 卫计局 |
| 119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未采取或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第48号）第三十四条 | 卫计局 |
| 120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未经办理诊疗科目项下医疗技术登记，擅自在临床应用医疗技术行为的处罚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第149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2.《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 卫计局 |
| 121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未如实告知患者有关信息，未按规定书写、保管、封存、启封病历资料，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等行为的处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351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 卫计局 |
| 122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不按规定公开信息等行为的处罚实施规范 | 《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0﹞第75号）第二十六条 | 卫计局 |
| 123 | 医疗卫生 | 对医师执业活动违反规定、制度、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1998﹞第5号）第三十七条 | 卫计局 |
| 124 | 医疗卫生 |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进行消毒处理行为的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第27号）第四十六条 | 卫计局 |
| 125 | 医疗卫生 | 医疗卫生机构和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五条 | 卫计局 |
| 126 | 医疗卫生 | 对血站、医疗机构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2.《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第44号）第六十二条 | 卫计局 |
| 127 | 医疗卫生 | 对血站违反《血站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第44号）第六十一条 | 卫计局 |
| 128 | 医疗卫生 | 对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行为进行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一条；2.《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第44号）第六十三条 | 卫计局 |
| 129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保健机构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2001﹞第308号，（200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 卫计局 |
| 130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违反技术规范和相关规定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等行为的处罚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第149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2.《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9﹞第64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卫计局 |
| 131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处罚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 卫计局 |
| 132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2﹞第85号）第三十五条 | 卫计局 |
| 133 | 医疗卫生 | 对接种单位未按要求接种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第668号）第六十条 | 卫计局 |
| 134 | 医疗卫生 | 对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第46号）第三十八条 | 卫计局 |
| 135 | 医疗卫生 | 对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第46号）第四十一条 | 卫计局 |
| 136 | 医疗卫生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要求分发疫苗、建立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行为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第668号）第五十八条 | 卫计局 |
| 137 | 医疗卫生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报告、调查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 卫计局 |
| 138 | 医疗卫生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取得有关资格证书，或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生物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24号）第五十六条； 2.《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第50号）第三十条。 | 卫计局 |
| 139 | 医疗卫生 | 对尸检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尸检，及医疗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351号）第五十八条 | 卫计局 |
| 140 | 医疗卫生 |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24号）第六十五条 | 卫计局 |
| 141 | 医疗卫生 |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24号）第六十一条 | 卫计局 |
| 142 | 医疗卫生 | 对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处罚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3﹞第92号）第三十六条。 | 卫计局 |
| 143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未制定实施培训计划、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未履行管理职责，不按规定配备护士、使用无合法注册护士，未给予护士法定待遇的医疗机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17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卫计局 |
| 144 | 医疗卫生 | 对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从事诊疗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其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 卫计局 |
| 145 | 医疗卫生 |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未依规定执行检测等卫生措施行为的处罚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四条；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卫计局 |
| 146 | 医疗卫生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卫生管理要求；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对危害健康事故未按规定采取处置措施、报告等的等行为的处罚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卫计局 |
| 147 | 医疗卫生 | 对护士未履行通知、报告和保密等职责,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行为的处罚 | 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17号）第三十一条；2.《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351号）第五十五条 | 卫计局 |
| 148 | 医疗卫生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活饮用水管理要求行为的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卫计局 |
| 149 | 医疗卫生 |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行为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八条 | 卫计局 |
| 150 | 医疗卫生 | 对不符合《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第七十三条 | 卫计局 |
| 151 | 医疗卫生 | 对不符合《消毒服务机构卫生规范》或者餐饮具检测不合格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卫计局 |
| 152 | 医疗卫生 | 对村卫生室违反基本药物制度的处罚 | 《乡村医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三十八条 | 卫计局 |
| 153 | 医疗卫生 | 对单采血浆站阻碍监督检查，未履行告知义务，未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8﹞第58号）第六十二条 | 卫计局 |
| 154 | 医疗卫生 | 对单位和个人、血站和医疗机构非法采集、出售和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2.《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 卫计局 |
| 155 | 医疗卫生 | 对单位和个人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卫计局 |
| 156 | 医疗卫生 | 对单位或个人非法采集或使用人体组织器官或提供未经相关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组织器官等行为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2006﹞第457号）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 卫计局 |
| 157 | 医疗卫生 | 对单位或个人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器具、用品，不符合有关卫生标准，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单位，学校有关设施、场等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 卫计局 |
| 158 | 医疗卫生 | 对非医疗机构或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行为的处罚 | 1.《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1﹞第15号）第二十三条；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第149号）第四十四条；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第35号）第八十条。 | 卫计局 |
| 159 | 医疗卫生 |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行为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3﹞第37号）第四十一条 | 卫计局 |
| 160 | 医疗卫生 |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执行艾滋病防治要求行为的处罚实施规范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2006﹞第457号）第六十一条 | 卫计局 |
| 161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落实医院感染管理规范的处罚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第48号）第三十三条 | 卫计局 |
| 162 | 医疗卫生 |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 卫计局 |
| 163 | 医疗卫生 |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在自然疫源地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未按疾控机构意见采取传染病防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 卫计局 |
| 164 | 医疗卫生 | 对中医医疗机构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74号）第三十二条 | 卫计局 |
| 165 | 医疗卫生 |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行为的处罚 |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第208号）第三十六条；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8﹞第58号）第六十四条 | 卫计局 |
| 166 | 医疗卫生 | 对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第35号）第七十七条 | 卫计局 |
| 167 | 医疗卫生 |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产前诊断或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和出具医学证明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2.《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第33号）第三十一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2001﹞第308号（2001年修订）第四十条。 | 卫计局 |
| 168 | 医疗卫生 | 对单位未按规定落实血吸虫病防治预防、控制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2006﹞第463号)第五十二条 | 卫计局 |
| 169 | 医疗卫生 | 对单位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行为处罚 |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24号）第五十九条； 2.《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第50号）第三十条。 | 卫计局 |
| 170 | 医疗卫生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行为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卫生部令﹝2003﹞第37号）第四十四条 | 卫计局 |
| 171 | 医疗卫生 |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培训，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拒绝查阅、复印其有关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2.《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第55号）第三十七条 | 卫计局 |
| 172 | 医疗卫生 |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发现异常未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或未满18岁人员等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第55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卫计局 |
| 173 | 医疗卫生 |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为的处罚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第55号）第三十九条 | 卫计局 |
| 174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麻醉、精神药品被盗抢等案件，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2号）第八十条 | 卫计局 |
| 175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使用社会捐赠资助财产等行为的处罚 | 《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卫规财发﹝2007﹞117号）第二十六条 | 卫计局 |
| 176 | 医疗卫生 | 对考核机构不按规定履行医师定期考核职责行为的处罚 |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卫计局 |
| 177 | 医疗卫生 | 对实验室存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卫计局 |
| 178 | 医疗卫生 | 对台湾、香港、澳门医师未取得执业证书行医,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类别、范围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2.《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8﹞第62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卫计局 |
| 179 | 医疗卫生 |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行为的处罚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第149号）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2.《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第二十条 | 卫计局 |
| 180 | 医疗卫生 |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卫计局 |
| 181 | 医疗卫生 | 对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卫计局 |
| 182 | 医疗卫生 | 对违反《放射工作人民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2.《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第55号）第四十三条 | 卫计局 |
| 183 | 医疗卫生 | 对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3﹞第92号）第三十七条 | 卫计局 |
| 184 | 医疗卫生 |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未执行有关规定，导致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 卫计局 |
| 185 | 医疗卫生 |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人员接受财物或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行为的处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351号）第五十七条 | 卫计局 |
| 186 | 医疗卫生 |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规定采集血浆，未按要求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不按规定采集血浆等行为进行处罚 |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第208号）第三十五条；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8﹞第58号）第六十三条。 | 卫计局 |
| 187 | 医疗卫生 |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有关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行为的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 卫计局 |
| 188 | 医疗卫生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卫计局 |
| 189 | 医疗卫生 | 对非法购进第二类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未及时报告接种异常反应或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行为的处罚 |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第668号）第五十八条；2、《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第668号）第六十九条 | 卫计局 |
| 190 | 医疗卫生 | 对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3﹞第92号）第三十五条 | 卫计局 |
| 191 | 医疗卫生 |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第27号）第四十七条 | 卫计局 |
| 192 | 医疗卫生 | 对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的处罚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条 | 卫计局 |
| 193 | 医疗卫生 | 对未按规定报道食源性疾病或食物中毒的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医疗机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第五十九条 | 卫计局 |
| 194 | 医疗卫生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 卫计局 |
| 195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医疗卫生人员不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条 | 卫计局 |
| 196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或医师未经备案外出健康体检或医疗机构超出备案开展健康体检,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健康体检,出具虚假或者伪造健康体检结果等行为的处罚 | 1.《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 ﹝2009﹞77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第149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3.《卫生部关于实施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6﹞237号 | 卫计局 |
| 197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香港、澳门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第149号）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8﹞第62号）第十七条；3.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9﹞第63号）第十七条 | 卫计局 |
| 198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卫计局 |
| 199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行为的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2﹞第85号）第三十六条 | 卫计局 |
| 200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使用无相关处方权、资格人员开具处方；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第149号）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2.《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第53号）第五十四条；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第35号）第八十一条 | 卫计局 |
| 201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行为的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2）第85号）第三十七条 | 卫计局 |
| 202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机构未按登记诊疗科目或超登记专业范围开展检验、下设专业行为，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安全隐患问题等行为的处罚 | 1.《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第149号）第四十四条 | 卫计局 |
| 203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卫生要求的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条至第九条、第四十五条 | 卫计局 |
| 204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 卫计局 |
| 205 | 医疗卫生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咨询、初筛、检测、技术指导等职责行为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2006﹞第457号）第五十五条 | 卫计局 |
| 206 | 医疗卫生 | 对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一条 | 卫计局 |
| 207 | 医疗卫生 | 对医师违规开具和使用、非医师擅自开具以及处方的调配核对人未核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2号）第七十三条；2.《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六条 | 卫计局 |
| 208 | 医疗卫生 |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未按规定开具药品处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行为的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第53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 卫计局 |
| 209 | 医疗卫生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行为；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 卫计局 |
| 210 | 医疗卫生 | 医疗质量投诉受理 |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 卫计局 |
| 211 | 医疗卫生 | 卫生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咨询服务 | 《信访条例》第二十三条 | 卫计局 |
| 212 | 医疗卫生 | 健康科普教育服务 | 1.《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07〕189号）；2.《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卫宣传发〔2014〕15号）。 | 卫计局 |
| 213 | 医疗卫生 | 青春健康教育服务 | 1.《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07〕189号）；2.《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卫宣传发〔2014〕15号）。 | 卫计局 |
| 214 | 医疗卫生 | 生殖健康教育服务 |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90号）第十条 | 卫计局 |
| 215 | 医疗卫生 | 生育政策咨询服务 |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四、十五条 | 卫计局 |
| 216 | 医疗卫生 | 计生奖励扶助政策咨询服务 | 《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卫计局 |
| 217 | 医疗卫生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政策咨询服务和来信来访、投诉建议受理 | 《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555号）第十六条 | 卫计局 |
| 218 | 医疗卫生 | 提供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公共服务均等化相关服务 | 1.《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部委关于做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流管发〔2014〕82号）； 2.《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南省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卫流管发〔2015〕3号） | 卫计局 |
| 219 | 医疗卫生 | 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和相关服务 | 1.国家《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人口计生委10号令）第二章第八条；2.《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第三十六条 | 卫计局 |
| 220 | 医疗卫生 | 一孩、二孩《生育服务证》登记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3、《湖南省生育服务登记和生育证管理办法》 | 卫计局 |
| 221 | 医疗卫生 | 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先行登记保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卫计局 |
| 222 | 医疗卫生 |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 卫计局 |
| 223 | 医疗卫生 | 对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情况，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有可能发生，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卫计局 |
| 224 | 医疗卫生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专项资金分配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计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6〕2号） | 卫计局 |
| 225 | 医疗卫生 |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财政补助资金分配 |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使用管理的意见》(湘卫药政发〔2014〕2号) | 卫计局 |
| 226 | 医疗卫生 | 对举报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实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违法销售或者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等违法行为的奖励 | 1.《湖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2.《湖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3.《城市低保户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4.《城镇居民和农村未就业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制度》；5.《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管理规定》。 | 卫计局 |
| 227 | 医疗卫生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1.《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第四十三条；2.《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7）第四十二条；3.《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第三十七条，《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 卫计局 |
| 228 | 医疗卫生 | 计划生育爱心助孕、生育关怀专项经费给付 | 湖南省人口计生委、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计划生育爱心助孕特别行动”项目的通知》（湘卫妇幼发[2017]2号） | 卫计局 |
| 229 | 医疗卫生 | 计划生育组级指导员补助经费给付实施规范 |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卫计局 |
| 230 | 医疗卫生 |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资金给付 | 《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范围的通知》 (人口科技(2012)33号) | 卫计局 |